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小字第1018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棠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央

被告 王生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零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5日8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000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偏行駛迴轉，適有訴外人黃鈞鈴駕駛訴外人游雅嵐所有、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華夏路內快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60元（其中烤漆費用6,860元、工資8,200元、零件費用12,200元），現業已由原告賠付上開費用完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213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

01 ,2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被告未注意
07 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而貿然迴車之過失，而
08 遭被告駕駛車輛碰撞毀損，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，業據
09 其提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理算書、南山產
10 物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黃鈞
11 鈴之汽車駕照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12 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
13 各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6張、聲達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
14 司估價單、金福隆企業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各1紙、系爭車
15 輛毀損情形照片8張、統一發票2紙證明聯、南山產物汽（
16 機）車險委任授權書暨同意書1紙為證（本院卷第4至10、
17 12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
18 大隊函調系爭事故發生資料，有該大隊108年5月13日高市
19 警交安字第10871007200號函檢附之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
2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2張、道
2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
22 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
23 34頁反面），核屬相符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
24 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
25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27 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認原告之
28 主張應為真實。

29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30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31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，民法第184

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迴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，禁止超車線、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；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惟依其年齡、智識，本應知悉騎乘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被告竟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而禁止迴車之路段迴車，致其所騎乘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，且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，而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(三)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游雅嵐修復系爭車輛之款項，且游雅嵐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修復零件部分應予折舊計算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7,260元（

其中烤漆費用 6,860 元、工資 8,200 元、零件費用 12,200 元
)，而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，
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
零件部分予以折舊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
為 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
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
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 5 分之 1，並參酌營利
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
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 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 1
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 1
月者，以 1 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於 90 年 8 月出廠，有原告
提出之行照影本 1 紙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 6 頁），則迄至損
害發生日即 106 年 5 月 15 日止，該車輛實際使用約為 15 年 10
個月，已使用逾 5 年，顯超過耐用年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修復零件
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 2,033 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
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 1）即 $12,200 \div (5+1) = 2,033$ （
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
修復費用為 17,093 元（計算式：2,033 元＋ 6,860 元＋ 8,20
0 元＝ 17,093 元）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
。再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
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 1 紙附卷可稽
（本院卷第 40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
自同年 6 月 1 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翌日
即 108 年 6 月 2 日起算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、民法第 191 條之 2 及保險
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 17,093 元，及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08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2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
04 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
05 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
06 ，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1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5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17 書 記 官 程淑萍

1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9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20 合計 1,000元